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12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正文同时刊登于2016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其中，一笔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一笔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担保方式为由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世联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协商确定。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申请贷款。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

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调增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整，授信期限 2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开立保函，可循环使用。其中：一笔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 亿元整，担保方式为由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世联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一笔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7 亿元整，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将位于①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B 座 21 层【《房地产权证》编号：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4006558 号\《土地证》编号：汇国用（交 2014）第 04243 号】、②江汉区瑞通广场 B 座 19 层【《房地产权证》编号：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4006557 号\《土地证》编号：汇国用（交 2014）第 04242 号】、③全资子公司西安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西安高新区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13201 室【《房地产权证》编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22-51-1-13201 号】、④天津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南侧信达广场塔楼 901902、903、905、906、907、908、909、910、911、912、1001、1002、1003、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 单位【《房地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404955、101031404952、101031404953、101031404954、101031404957、101031404956、101031404958、101031404959、101031404960、101031404961、101031404963、101031404962、101031404964、101031404971、101031404965、101031404966、101031404967、101031404968、101031404969、101031404970、101031404972、101031404973 号】抵押于贷款人。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

额度内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招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意授权招行深圳分行之指定职员办理上述授信的抵押物登记手续。

注：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9,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审议的议案系上述授信额度的调增和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额度期限不超过 3 年，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世联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6 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延期和增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其中，一笔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一笔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整，担保方式为由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世联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劲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缴纳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缴纳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全

文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